

表格乙

[將由涉及與兒童、青年和弱勢成人聯繫的項目的義工、無論受薪還是義務與及包括僱員在內的所有其他參與者簽署。兒童、青年和弱勢成人，以下統稱為 C / YP / VA's]

保護行為守則

1. 聲明

1.1 我確實聲明，我沒有因任何形式的犯罪（包括性騷擾）或其他任何性質的禁止行為而受到任何刑事或紀律制裁，也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定罪，也未遭受任何民事或其他處罰（不論其技術名稱如何）類似於定義文件 DD-1 中定義或描述的內容，並將其與本保護行為守則一併閱讀。

1.2 基於本會接受我作為一個或多個相關項目的參與者，我特此同意遵守本行為守則，並且不作出任何上述形式的虐待或其他違禁行為，或任何可能令本會合理地認為這使我不適合受僱或獲任用為馬爾他騎士會工作或涉及與 C / YP / VAs 接觸的計劃或活動的工作人員或義工。

2. 一般行為：

在受僱，獲任用或代表本會或以義工身份參與時，

我會：

1. 尊重每個人，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殘疾、年齡、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
2. 幫助為 CY / YP / VAs，父母/監護人以及所有其他參加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該騎士會的活動以及與之有關的事項的人，提供一個接納、包容和安全的環境；
3. 特別要盡我所能保護 CY / YP / VAs 免受虐待和定義文件 DD1 所提及的其他行為（我已閱讀），包括避免做任何可能等同對 C / YP / VAs 進行肢體或侮辱性處罰或虐待；
4. 鼓勵 C / YP / VAs 和其他有關人士對影響他們的問題勇於發言；
5. 熟悉以下列明的投訴程序，並立即舉報對 C / YP / VAs 的安全或福祉或違反 SPCC 的關注或指控；並在適當時與定義文件提到的保護官員（“ SGO”）或其他指定人員（“ ODP”）進行交談。
6. 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請與本會的幹事交談，以解決我在任何情況下可能誤解我的言行、舉止或行為時所涉及的任何問題；或者如果我涉及任何可能對協會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
7. 確保我在騎士會的計劃或活動中與 C / YP / VAs 一起工作時，盡可能有另一個成年人在場；
8. 如果在調查期間發生任何犯罪，應立即披露其所有指控，定罪和其他後果（包括監管或紀律處分）與我在本會的受僱/參與，與 C / YP / VAs 或其他人的暴力、不誠實、剝削或虐待行為有關；
9. 尊重他人的個人私隱和個人資料；

10. 當我發現對他人的潛在不可接受行為或虐待時，請立即將我正在進行的計劃活動，通知項目負責人、或 SDO、或 ODP 或本會任何一位幹事。

同時我會，尤其是：

1. 在與 C / YP / VAs 對話或在場的情況下，請勿使用具有攻擊、歧視、貶低、羞辱、文化上不合適、辱罵或與性有關的語言，
2. 不得從事誹謗、羞辱或貶低 C / YP / VAs 的行為，或在情感上或心理上虐待 C / YP / VAs，包括使其遭受家庭暴力。
3. 請勿使用社交媒體與參與本會計劃或活動的 C / YP / VAs 進行聯繫、訪問、徵求或交友，並且不得將這些 C / YP / VAs 的圖片放置在個人社交媒體網站上，除非由本會書面允許或授權；
4. 不能縱容或參與 C / YP / VAs 的行為。
5. 不要花費時間與參與本會計劃或活動的 C / YP / VAs 在一起以外的其他計劃和活動，除非我在同一個社區中生活和工作，並與這些兒童和年輕人同在我的家庭境況、社會和社區活動中生活。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我也會謹慎行事，並將繼續遵守此行為守則，並為這些 C / YP / VAs 做出積極的榜樣和指導，而不在任何本會計劃或活動之外討論有關他們的私人/機密信息。此外，如果此類 C / YP / VAs 已在非政府組織（例如明愛）中由指定的社會工作者負責照顧，則通常應告知 NGO 和社會工作者。
6. 不得非法或不公正地歧視任何人（包括不進行不正當的反向歧視或不公正地偏愛一個 C / YP / VAs 反對另一個人或排斥他人）。
7. 請勿僱用 C / YP / VAs 從事家庭或其他勞動，因為他們的年齡或發育階段不適當，這會干擾他們用於教育和娛樂活動的時間，或使他們面臨嚴重受傷的危險。
8. 對於參與本會計劃或活動的 C / YP / VAs 自己可以做的個人自理行動，如上廁所或換衣服，不要為他們做任何事情；
9.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要緊靠與我正在合作或接觸的本會計劃或活動中的 C /

YP / VAs 睡覺，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我將維持讓本會充分了解並確保在可能的情況下有另一位成人在場（請注意，這不適用於我自己的孩子）。

2. C / YP / VAs 圖像的使用

在攝影或拍攝 C / YP / VAs 或將 C / YP / VAs 圖像用於騎士會的新聞相關用途時，我必須：

1. 在攝影或拍攝 C / YP / VAs 之前，請評估並努力遵守有關複製個人圖像的任何限制。
2. 在攝影或拍攝 C / YP/VAs 之前，請先獲得 C / YP / VAs 的父母/監護人的知情同意。其中的一部份，我必須說明如何使用該照片或影片。
3. 確保照片、影片、動態影像和 DVDs 以有尊嚴和尊重的方式而不是軟弱或服從的方式展示 C / YP / VAs。確保圖像是情況和事實的真實表現。
4. 確保在以電子方式發送圖像或以任何形式發布圖像時，文件標籤、元數據或文本描述不會洩露有關 C / YP / VAs 的身份資料。

3. 投訴程序及回應虐待舉報：

每個個案都取決於其自身的事實，對虐待舉報的回應也將根據情況而有所不同，但總的來說，在收到虐待舉報後，我必須：

1. 向提出投訴的人保證他或她將受到重視。
2. 聽別人說。
3. 保持冷靜。
4. 不探究細節。
5. 同情但不能下結論。
6. 請勿打擾任何可以作為證據的東西。
7. 不保證完全保密，但解釋說有義務報告投訴給負責處理投訴的人，例如 SGO 或 ODP
8. 不要試圖質疑被指控的施虐者。
9. 確保受影響的人處於安全的環境中，必要時進行醫療和/或其他方式的照顧；
10. 通知 SGO 或 ODP，在其他事情中，他們將認為要將此事向警察或其他外部當

局作強制性舉報；

- 11.告訴我所有知道或觀察到的事實，而不是主觀上的解釋。
- 12.準確記錄舉報的詳細資料，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時間、所涉及的人、觀察到的傷害（如有）以及受害人的外觀和行為以及他們所說的話。
- 13.準備按要求以任何合理的方式予以合作，與隨後的保護查詢。

如果我認為有人在遭受虐待，或者照顧標準差劣情況存在虐待的風險，那麼我有責任通過寫下所見證的內容，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和相關人員來作出舉報，並盡快向 SGO 或 ODP 或醫療慈善事務長、會長或其他幹事舉報。

4. 違反行為守則

6.2 我同意，為應對違反本《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並且不減免可能產生的法律義務的情況下，本會可以採取以下所有或任何以下措施：

- I 發出警告；
- II 安排監督或諮詢；
- III 需要進一步的培訓或教育；
- IV 向警察或其他有關當局舉報該性騷擾者（或犯罪嫌疑人）；
- V 向教會當局或其宗教團體或騎士會舉報（有關司鐸或修會人士的行為）；
- VI 暫停職務（無論是臨時還是永久）
- VII 終止聘用

簽名

日期

_____姓名（印刷）